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8號

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宋建璋

被上訴人 黃泰瑋

黃聖傑

參加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上訴，如未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1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具狀對本件判決提起上
02 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月27日裁定命上
03 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4,
04 562元，上訴人於同年月28日收受該裁定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
05 紙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
06 顯不合法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朱烈稽